

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 人民的护身法宝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的体会

陶 德 麟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是一篇指引全党全国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纲领性文件。讲话严格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创造性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地分析了我国的国情,科学地总结了我们党七十年来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谱写壮丽史诗的丰富经验,精辟地阐述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使命和完成这一使命的道路,是全党集体智慧和共同意志的理论结晶。它以高度概括的形式包蕴着巨大的历史和现实的内容,涉及互相关联的诸多侧面,需要反复钻研,深入领会,切实贯彻。这里只就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问题谈谈个人初步学习后的点滴体会。

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系统地阐发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指出这三个方面是有机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加强这三个方面的建设的根本目的是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其中对政治建设的基本要求,就是“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能搞西方那种议会制度;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能削弱和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这些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既针对一百多年来一切反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势力和派别的“老”策略,又针对当前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新”策略,同时也针对我们队伍内部一部分同志的混乱思想和模糊认识。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是区别于一切其他牌号的“社会主义”的根本标志,是鉴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

自有阶级存在以来就有阶级斗争。一切形式的阶级斗争必然集中表现为政治斗争。政治斗争的中心问题是政权问题,即各阶级为夺取政权和巩固自己的政权而斗争的问题。国家是政权的组织形式,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这就是几千年文明史上从来存在、现在也依然存在的基本事实。近代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也承认阶级斗争,承认阶级斗争的中心是国家政权问题,但是不承认他们要建立的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个政权既压迫被推翻了的封建阶级,又压迫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而把这种政权描绘为“全民”的政权。夺得政权后的资

产阶级更有意地在国家问题上制造种种理论混乱，掩盖阶级统治的实质，为资产阶级专政的“永恒性”的神话提供论据。只有代表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才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彻底地揭示了历史的真相，提出了科学的阶级斗争理论和国家学说，指出：（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在各种不同的意义上承认阶级斗争的流派很多，主张“社会主义”乃至主张消灭阶级差别、实现“大同”世界的流派也很多，但是，主张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无阶级社会的，只有马克思主义。正因为如此，列宁才一针见血地指出：“谁要是仅仅承认阶级斗争，那他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可能还没有走出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就是割裂和歪曲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变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同庸俗小资产阶级（以及大资产者）之间的最大区别就在这里。必须用这块试金石来测验是否真正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②“马克思学说的实质正在于此。”^③

正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实质，是最终埋葬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必要手段和必经阶段，对于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来说是最“要命”的东西，所以毫不奇怪，它必然成为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拚死攻击的对象。他们可以“承认”马克思主义的这一个局部或那一个局部，有些（当然决不是一切）标榜“民主”、“自由”的资本主义国家还可以允许某个教授在讲坛上讲讲“马克思主义”，但是马克思主义中最本质的东西——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他们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容许的只是“删去”了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因为这样的“马克思主义”是如此“温和”，如此“无害”，不会触动资产阶级统治的一根毫毛，倒可以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的一种装饰和点缀。

迎合资产阶级口味的机会主义者、改良主义者也正是在这个关键问题上“修正”马克思主义，背叛马克思主义。由伯恩斯坦、考茨基发端而蔓延到全世界的社会民主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思潮的要害，就在于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历史已经证明并还在继续证明，在当代，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就只能是资产阶级专政。已经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如果放弃了无产阶级专政，结果只能是复辟资产阶级专政，并且往往是法西斯专政。

中国早期的共产主义者在建党的准备时期就是高举无产阶级专政的大旗的。他们在《新青年》、《共产党》等刊物上同各种反马克思主义、反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潮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特别是对基尔特社会主义、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作了尖锐的批判。因此，中国共产党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就是旗帜鲜明、毫不含糊的。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名著中阐发了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理论，指出中国革命的第一步要建立的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④这里的“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这个定语至关重要，这正是共产党同那些幻想在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之后建立民族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的党派之间争论的关键。坚持了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的领导，这个联合专政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了。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为纪念党的二十八周年而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这篇纲领性文件中，毛泽东更全面地阐发了关于新中国国家政权的基本理论和方针政策，极其明确地宣布：“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⑤建国四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坚持了这个主要纲领，坚持了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专政即

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同时又充分考虑了采取与我国国情相适合的具体形式。正因为如此，我们才保证了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保证了我们这个多民族的东方大国沿着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胜利前进。

江泽民同志的讲话不仅继续坚持了这个主要纲领，而且使它更加充实，更加丰富，更加具体化了。

不能不清醒地看到，正因为人民民主专政对祖国的前途、人民的利益、民族的命运具有生死攸关的重要性，国内外敌对势力一分钟也没有放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图谋。国外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的战略策略也好，国内敌对势力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活动也好，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一个目的——颠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问题的本质和核心。如果在这个问题上有所模糊，措施不力或不当，犯严重的错误，敌对势力的图谋就可能得逞，国家就要灭亡，人民就要遭殃，我们就会成为不可饶恕的民族罪人和历史罪人。

为了领会和掌握江泽民同志讲话对这个问题的深刻论述，我以为在当前有若干基本理论问题需要澄清。说实在的，这些理论问题本来是早就被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科学上解决了、而后来又被列宁和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透彻地发挥了的问题，对于熟悉和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们来说并不是什么新问题。然而由于有一段时间我们放松了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许多干部群众、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知之甚少的一部分青年并不了解这些问题的正确答案，国内外敌对势力的蛊惑宣传又乘虚而入，这就造成了思想混乱。既然如此，重新弄清这些问题就决不是多余之举，而是十分必要和十分迫切的任务了。我这里只谈谈对其中三个问题的理解。

第一，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与扩大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问题

资产阶级的理论家历来在“民主”与“专政”的问题上制造混乱。当前国内外敌对势力攻击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手法就是打着“民主”的旗号，咒骂这个国家政权是“反民主”的“独裁政权”、“专制政权”、“集权主义国家”，煽动人们为争取“民主”而推翻这个政权。其实，这不过是陈腐不堪的老调，一经分析就站不住脚的。

民主(democracy)，正如与它相关联的自由、平等、人道、人权等等一样，确实是激动人心的字眼。而专政(dictatorship)，连用它的同义词独裁、专制、极权等等，总是极容易引起人们恐惧和憎恶的名词。这大概是国内外敌对势力进行宣传战的心理学依据之一吧。但是，在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上，靠某个字眼引起的感情来判断是非，靠“跟着感觉走”来决定取舍，决不是郑重的态度，决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这里需要的是科学，而科学是决不照顾任何人的感情和偏见的。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机器。自有国家以来，任何国家都有压迫被统治阶级的职能。如果没有这种职能，统治阶级就会被推翻，就会沦为被统治阶级。而这种职能就叫做专政或独裁(用什么名词来表述都不改变事情的实质)。至于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采取何种具体形式，当然会因时代和国情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但共同的要点就是用暴力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允许他们危及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也就是“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如要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①这是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的事实。另一方面，统治阶级还必须处理政权的组织形式(即政体)的问题，其实质就是组织和协调自己的内部关系，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统治作用的问题。而民主就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手段之一。是不是任何统治阶级在任何情况下都采取民主的手段解决他们的内

部关系问题呢？不一定。可以采取民主的手段（例如古代的奴隶主民主制，近现代的资产阶级民主制），也可以不采取（例如个人独裁的政体，法西斯主义的政体），那要依具体条件而定。然而民主确实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过，而且现在也还在某些国家的统治阶级内部实行着，却是事实。民主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也因时代和国情的不同而不同，但都是处理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的手段，而绝非施于被统治阶级的东西。某些资产阶级国家也在宪法上规定了一切公民的民主权利，但这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平等权利。例如它可以规定一切适龄公民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事实上对被统治阶级来说，选举权不过是让自己在统治阶级中挑选某个政党或个人来压迫自己的“权利”，被选举权则由于附加的种种限制而只能是空话。一经分析就可以看出，（1）民主和专政是国家处理不同的关系、施于不同的对象的两种职能。民主是统治阶级组织或协调内部关系的手段，专政则是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手段。这两者并非互不相容，此消彼长，而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民主多未必专政少，专政多也未必民主少。把两者对立起来，是有意制造混乱，掩盖真象。（2）民主和专政都是具体的、有实际的阶级内容的。一切民主都只能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一切专政都必定加诸被统治阶级，决无所谓抽象的、“纯粹”的、“全民”的民主，当然也决无这样的专政。试问哪有一个国家对所有的人都民主，或者对所有的人都专政的呢？这样的“国家”不仅在事实上从来没有过，而且在理论上、逻辑上也是荒谬悖理的，因为这样的“国家”概念就是一个“自毁”的概念。因此，真正对立的不是民主和专政，而是这个阶级的民主和那个阶级的民主，这个阶级的专政和那个阶级的专政。例如，在当代应当提出的问题就是：究竟是无产阶级的（即社会主义的）民主还是资产阶级的（即资本主义的）民主？是无产阶级的专政还是资产阶级的专政？这才是由实际生活提出的有实际内容的问题。作为剥削阶级的资产阶级害怕提出这样的问题。他们提出一个虚构的问题——是民主还是专政？——来把人们的视线搅乱，其目的就是掩盖真正的问题。

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概念在实际使用的时候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指人民的国家政权对敌对阶级实行压迫的职能，即通常说的“专政职能”。广义的人民民主专政则是指这个国家政权本身。它包括了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方面的职能。我们讲的“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指的广义的人民民主专政（当然也包括了狭义的内容），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个国家政权有民主的职能，又有专政的职能。在这一点上同别的阶级的国家一样（那些连在统治阶级内部都不实行民主的国家除外）。然而这个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全体人民，这个国家政权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而只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在这一点上同包括资产阶级国家在内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又是截然相反的。事情的实质本来就是这样简单明瞭，毫无难解之处。只不过国内外敌对势力要故意地把水搅浑罢了。

问题澄清之后，敌人的攻击也就容易驳倒。

国内外敌对势力大喊大叫地要“民主”，却故意不提他们要的是什么阶级的民主，似乎世界上有什么抽象的、一般的“民主”。其实，他们自己心里也清楚，这样的“民主”在天地间是没有的。他们要的正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资产阶级的民主在我们这里是确实没有、也不允许的。原因很简单：资产阶级的民主无非是资产阶级为了组织自己的力量更有效地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一种手段。“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⑥我们这里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当然不能容许搞那种作为对人民专政的手段的资产阶级民主。这些敌对势力还骂我们“专制”、“独裁”，骂我们的政府是“极权政府。”这也在一半是对的。因为我们的国家政权确有对敌对势力实行专政的职能。正如同资产阶级的国家

政权有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职能一样。叫独裁也罢，专制也罢，极权也罢，反正是不给敌人以民主，不许他们乱说乱动。这是完全必要的。“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以弃置不用的。越是反动派骂‘极权政府’，就越显得是一个宝贝。”^⑥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指出：“我们所以强调人民政权专政职能的重要性，是因为国内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国际上还存在妄图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场惊心动魄的政治风波所提供的历史教训，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至于说我们的国家对人民“独裁”，那完全是污蔑，完全是把资产阶级国家从来就在干、今后也必然还要继续干的事情硬栽在我们头上。自从有阶级和国家以来，中国的劳动人民被剥削阶级独裁了几千年，在近代则被国内外的剥削阶级独裁了一百零九年，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才结束了这漫长的血泪斑斑的历史，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有了自己的政权了，不是被别人独裁而是可以对压迫自己的敌人实行独裁了。这是何等伟大的划时代的变革！现在那些被中国人民推翻了的、赶走了的压迫者和剥削者竟然掉着眼泪在那里“控诉”人民的政权压迫了人民自己，这不是最荒唐的丑剧吗？

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那当然是完全必要的。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对此提出了详尽切实的措施，我们正在做，还将继续做。但这是人民自己的事，敌对势力没有指手划脚的权利。还要提醒他们，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进一步强化人民政权对敌对势力的专政职能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人民内部的民主愈完善，人民对敌对势力的专政就愈有力；对敌对势力的专政愈有力，人民民主的完善就愈有保障。用蛊惑人心或施加压力的办法迫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把民主“扩大”到敌对势力的头上，实际上就是企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使人民重新沦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对象。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决不允许的。

第二，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与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的关系问题。

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强调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能削弱和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这是针对性极强的重要论断。

近代的阶级斗争是通过政党进行的。无产阶级有许多这样那样的组织，有不少政党也以代表无产阶级的名义出现（它们的党员成分还可能是很“纯粹”的产业工人），但是，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才是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这是因为，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才能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阐明无产阶级作为剥削制度的掘墓人和新社会的创造者的历史地位，为无产阶级提供实现自身根本利益（这种利益与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一致）的纲领、路线、战略、策略，因而只有以这样的理论为行动指南的共产党才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代表。自发的工人运动（即使这种运动有成千上万的工人参加）和以别的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工人政党（即使这种政党的成员和领袖都是工人）不可能跳出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樊笼，至多只能代表个别工人集团的眼前利益，在保存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进行一些改良主义的活动，即工联主义性质的活动；在阶级斗争尖锐化的时刻还往往会成为资产阶级的助手。因此，无产阶级要实现自身根本利益而进行有效的斗争，要夺得政权和巩固政权，离开了共产党的领导是不可想象的。中国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如果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将一事无成。“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是历史的结论。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必须坚持共

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不可移易的铁则。在中国，由于在几十年的革命和建设中国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建立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关系，所以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所以有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但这是以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为前提的，各民主党派不是反对党。这是确保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最根本的前提。

国内外敌对势力深深懂得共产党的领导对人民民主专政的决定意义。因此，他们要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就必然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来削弱以至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其中一个重要办法就是鼓吹“政治多元化”和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那种“多党制”（而这又是与鼓吹指导思想的“多元化”以削弱和取消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紧密联系的）。有些缺乏政治经验、不了解历史情况和现实情况的年轻人很容易接受这种蛊惑，以为实行这一套就会更“民主”，这实在是上了大当了。

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国家政权是代表两个敌对阶级的，也就是说，从来没有两个敌对阶级的政党共同掌握一个国家政权的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确实有许多党同时合法存在，在议会讲坛上、在选举活动中进行着热闹非凡的斗争。但是，能够掌握政权的总是资产阶级的这个党或那个党。它们由于隶属的财团不同，相互间有局部利益的矛盾，这种矛盾有时还可能很尖锐；但是在代表整个资产阶级来统治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这一根本之点上，它们是毫无二致的。“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容许共产党合法存在，但是以不危害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限度，超过这个限度就不容许了。”^⑨有时共产党的个别代表也可能当上议员或政府官员，但这些人也只能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容许的范围内活动，丝毫也改变不了政权的性质；即使共产党在议会中占了多数议席，也还是改变不了政权的性质，因为真正掌权的是政府，是掌握全套暴力机关包括军队在内的政府。所以说，这种“多党制”不过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方法。表面看起来好象是“多元”，实际上还是资产阶级的“一元”。何况只要有必要，共产党是可以随时被宣布为非法的，那时候就连表面上的“多元”也没有了。

在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搞“政治多元化”或西方那种“多党制”意味着什么呢？无非是意味着容许敌对势力以政党或其他组织的形式（这种党或组织可以有许许多多）合法地向代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共产党进行夺权斗争，意味着为他们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共产党和人民能够容许这样做吗？何况，他们一旦夺权得逞，就会连“多元化”和“多党制”的旗号都不要了，他们会悍然宣布共产党为非法，会以十倍的疯狂、百倍的仇恨对共产党人实行残酷的镇压，会毫不含糊地切切实实地实行“一元化”的资产阶级专政。眼前世界上的现实不是已经证明得清清楚楚了吗？

第三，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关系问题

江泽民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始终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而不能离开这个中心，更不能干扰这个中心。”“经济发展了，综合国力提高了，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了，国家更加强大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就会更加充分地显示出来，我们抵御和平演变的斗争就会有更加坚实深厚的物质技术文化基础，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就会更加立于不败之地。”这些论述极其精辟地阐明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辩证关系。

有的同志不是辩证地理解两者的关系，而是这样提出问题：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更重要些，还是把经济搞上去更重要些？并认为，既然经济建设是中心，那么当然是把经济搞上去

最重要，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连同坚持其他三项基本原则）就只能是第二重要了。还有的同志据此认为，不能把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强调得“过分”，因为这样会冲淡了或者干扰了经济建设。

我认为这样提出问题和理解问题是不正确的，这是方法论上的错误。我想，重温一下七十年前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这篇著名讲演中的精采论述，会得到重要的启示。列宁说：“自然，我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希望我们少搞些政治，多搞些经济。但是不难理解，要实现这种愿望，就必须不发生政治上的危险和政治上的错误。”^⑥“托洛茨基和布哈林把事情说成是这样：我们所关心的是提高生产，而你们所关心的只是形式上的民主。这样说是不对的，因为全部问题就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只能在于）：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⑩我认为应该用这种观点来理解问题。毫无疑问，经济建设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中心，因为革命的目的归根到底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而且“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⑫对我们的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一定要扭着不放，毫不动摇。但是，集中力量搞经济建设决不等于埋头不问政治。国内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国际上还存在妄图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这些反社会主义的势力一天也没有停止活动。假如我们对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稍有放松，他们的图谋就会得逞，人民的政权就会丧失，人民就会沦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对象。到那个时候还谈得上什么社会主义现代化，什么经济建设呢？所以，强调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不仅不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相矛盾，而且正是确保这个中心的前提条件（坚持其他三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当然也是前提条件），正是排除对这个中心的最大干扰的前提条件。这里根本不存在强调“过分”的问题，不存在“冲淡”经济建设的问题，只有如何辩证地理解和处理两者的关系，使两者有机统一、互相促进的问题。

人民民主专政是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法宝，是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规划胜利实现的法宝。为了祖国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的幸福，我们必须牢牢地掌握和正确地运用这个法宝。

注释：

① 参阅《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199页。

③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3卷第620页。

④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8页。

⑤⑥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5页、第1480页。

⑦⑧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1页、第761页。

⑧ 毛泽东：《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06—1507页。

⑩⑪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4页，第442页。

⑫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